

##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課外活動實習辦法

經 95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1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秉承本校『建教合一、研究發展』之特色及配合校訂之實習規定，協助本系同學於課外時間順利從事專業實習，特定此法。

貳、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起開始執行，九十三~九十九學年則依 95 學年修訂之實習辦法辦理。

參、課外活動實習方式：

### (一) 方式一：與本系相關之專業單位進行課外專業實習。

1. 實習地點：與專業相關之公私立學術、研究單位、工廠或公司皆可。
2. 實習時間：原則上以大二暑假期間為主，實習時間為四週或六週。
3. 實習學分：所得之學分屬於畢業學分之其它選修學分
  - (1) 課外專業實習達四週者，於次學期得選修 2 學分之『職場實習』課程。
  - (2) 課外專業實習達六週者，於次學期得選修 3 學分之『職場實習』課程。
4. 作息時間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5. 考核及認證：
  - (1) 每天應就有關實習內容、心得書寫實習日記一份，於實習結束後一併送交給導師。
  - (2) 請實習單位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，考核表經實習單位主管核閱後，送交導師。實習單位就同學之表現所給之成績占 30%，導師就心得報告所給之成績占 70%。

### (二) 方式二：海外遊學。

6. 參加校內、外所舉辦之海外短期遊學活動，且領有遊學證明書者；本方式不適用僅進行海外旅遊活動者。
7. 遊學時間：遊學累積達 20 天(含)以上者視同完成實習。
8. 以此方式進行課外實習活動者，不授予任何選修學分，於次學期得選修 0 學分之『職場實習』課程。
9. 遊學相關規定依接受遊學單位之規定。
10. 考核及認證
  - (1) 參加遊學活動者，於活動日進行前 10-20 天須提具下列相關資料向各班導師及系主任提出申請
    - 甲、遊學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如報名單、舉辦單位發給之收據。
    - 乙、遊學期間之活動完整行程表。
  - (2) 參加遊學活動者，於活動日結束起 10 天內需繳交下列相關資料給各班導師
    - 甲、出關證明。
    - 乙、參加遊學同學須繳交遊學期間的紀錄及心得報告，字數達 2000 字以上，不得互相抄襲。

丙、未齊備上述資料繳交導師者，則視為未完成實習活動。

肆、課外活動實習輔導：

(一) 輔導教師將於實習期間內不定期前往實習單位訪問。

(二) 輔導教師如發現實習地點不妥，將擇其另找實習單位。

(三) 課外參訪活動須有參訪活動指導者(參觀之廠方代表)於活動進行時協助指導。

伍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注意服裝儀容及工作場所之規律。

(二) 研究及參訪時應注意安全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如有問題應隨時與實習及活動指導主管聯繫；進行課外實習活動期間請隨時與導師或輔導教師保持聯絡。

陸、本系同學必須於畢業前進行課外活動實習，始得以畢業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1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並通過後實施。